

证券代码：002233

证券简称：塔牌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；根据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,450,478.04 元（未经审计，下同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1,094,646.86 元，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,513,430,834.27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25 年度分红款 562,236,195.84 元，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5,282,289,285.29 元。

2、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 657,678,159.94 元，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2026 年半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4-2026)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 1,174,150,508 股扣

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**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0 元**(含税)，预计派发现金 152,639,566.04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

(二)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发生如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4-2026)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变化和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和经营发展情况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0 日